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深耕教學補助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12601111E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提升教育工作者與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。

參、策略：

- 一、扎根藝美體系：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中央、地方與學校三級支持體系，提升學校參與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廣度，落實藝術與美感教育基礎扎根。
- 二、深化藝教品質：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術領域師資，深化學校本位藝術領域課程推展，提升藝術與美感教學品質。

肆、送件期限：111 年 8 月 5 日下午 4 時截止（逾時不受理。詳拾貳.申請必備）

伍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以偏遠、資源不足、師資缺乏、位處離島學校優先補助。
- 二、接受本局委託負責整體推動計畫之承辦學校亦列入優先名單。
- 三、每校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，惟依教育部及本局最後核定金額為準。

陸、執行重點

- 一、須配合校內藝術課程，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提出合作討論，進行協同教學。
- 二、須配合本局訂定之受理申請、審查、實地諮詢輔導、績優學校成果發表會、成果上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、提供藝術領域教師參考…等作業期程、相關規定及安排。

柒、學校應辦工作

- 一、由校長召集人員成立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工作小組，並以年度規劃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建立執行評估機制，具體落實校內教師教學專業提升。
- 三、確實審核擬合作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名單。
- 四、與合作對象簽訂合作契約。
- 五、依需求擇定下列方式：
 - (一)由學校與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定期程，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協助教學。
 - (二)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不定期專題演講、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。
 - (三)其他型式之駐校協助教學或藝術教育活動（須於計畫書中呈現）。

捌、藝術家或藝文團體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校內藝術領域師資，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實施藝術教學活動，以演講、表演、作品展示等方式，提升學生藝術鑑賞及創作能力。
- 三、分享藝術創作歷程，提供學習經驗。
- 四、培訓藝術種子教師，提升教師藝術教學技能及課程品質。
- 五、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，結合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特色、營造校園藝術環境。

玖、經費編列及請款規定

- 一、申請學校應依本局規定格式編列經費，並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(含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本局不予補助**：
 - (一)申請補助之項目經費，已獲教育部、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者。
 - (二)屬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者。
 - (三)屬學校例行性活動(例如畢業展、成果展、校慶展演等)、年會或聚會性活動。
- 三、各校應於 **112 年 6 月 30 日前**執行完成本案計畫。
-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後，本局將函知各校依核定金額於 **111 年 9 月 16 日前**掣據 1 式 2 份(均須核章)免備文送局，以請領第一期款。待各校上傳期中成果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，本局配合教育部核撥進度撥付第二期款。
- 五、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教育部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局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。
- 六、補助項目及格式
 - (一)內、外聘師資鐘點費(覈實)。
 - (二)講師交通費(覈實)。
 - (三)教材及教具費(限經常門)。
 - (四)其他必要之雜項支出(不得逾業務費 6%)。
 - (五)經費表右下角請計算出第一期款 50%、第二期款 50%的額度。
 - (六)請依本局規定格式編列。

壹拾、審查規準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審查規準：「偏遠、資源不足、師資缺乏」25%、「課程計畫及教師專業成長」35%、「永續發展」20%、「經費合理性」20%。
- 二、補助經費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，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報本局核定。
- 四、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，應自行籌措財源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。

五、列入推薦發表之績優學校及承辦學校（人員），另予以敘獎。

拾壹、期程（本局得依實際所需調整）

階段	工作項目	作業時程	承辦
規劃	研訂本市整體推動計畫、申請作業規定	111 年 5 -6 月	教育局
執行	受理學校申請	111 年 8 月 5 日截止	鼓山區中山國小、教育局
	資料彙整及計畫審查	111 年 8 月 12 日前	
	核定計畫及補助額度	111 年 8 月 19 日前	
	各校掣據 1 式 2 份（均須核章）免備文送局	111 年 9 月 16 日前	受補助學校
	本局撥付第一期款	111 年 9 月 30 日前	教育局
	各校執行計畫	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	受補助學校
考核	各校上傳成果至「藝拍即合」以申請第 2 期款	112 年 3-4 月	受補助學校
	書面審查	112 年 3-4 月	新上國小、教育局
	諮詢輔導	112 年 5-6 月	
回饋	辦理成果發表或觀摩分享會	112 年 6-7 月	鼓山區中山國小、績優學校
	檢討會及 111 年計畫說明會	112 年 6-7 月	鼓山區中山國小、受補助學校、教育局
	各校提交成果報告本局予以敘獎事宜	112 年 7-8 月	

拾貳、申請必備（111 年 8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，逾時不受理，下列缺一不受理）

- 一、附件 1：封面及檢核表（檢核者簽章）
- 二、附件 2：申請表（核章）
- 三、附件 3：計畫書（6 頁為原則、雙面列印）
- 四、附件 4：經費概算表（核章）
- 五、規定期限內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「表單填報」完成填報（表單編號 **12269**），且 附件 1 至 4 之核章掃描檔完成上傳(附件 1 至 4 合併為一個 PDF，至多 2M)。
- 六、附件 1 至 4 之核章正本依序釘好，期限內逕送鼓山區中山國小教務處。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深耕教學計畫

【計畫名稱】

申請學校：○○區○○國民中/小學

聯絡人/職稱：○○○/○○○○

電話：07-0000000 分機 000

Mail：00000000000000

【檢核表】

繳交項目	說明	檢核欄(請打勾及填寫)
附件 1:封面及檢核表	各資訊確實填寫、檢核者簽章	☐ 已完成
附件 2:申請表	各資訊確實填寫、下方已核章	☐ 已完成
附件 3:計畫書	雙面列印，共 6 頁為原則	☐ 已完成
附件 4:經費概算表	*雜支未逾業務費 6% *列出第一期款 60%及第二期款 40%金額、下方已核章	☐ 已完成
表單填報 (編號 12269)	<u>8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</u> 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「表單填報」完成填報(將 1 至 4 項核章檔掃描上傳)	已於○月○日完成上傳
正本送承辦學校	<u>8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</u> 將 1 至 4 項核章正本(依序釘好)送鼓山區中山國小教務處	已於○月○日完成寄送 或交換
檢核人員簽章		

附件 2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表

申請學校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國民中/小學		申請日期	111/ /	收件編號	
學校類型	☐ 偏遠、特偏、極偏遠學校 ☐ 非山非市地區 ☐ 資源不足、師資缺乏之一般地區學校					
藝文師資	(111 學年度校內藝文領域教師人數，不含代理代課) 視覺藝術類： ○人；音樂類：○人；表演藝術類：○人					
前 4 年是否申請過本案	107 學年度 ☐ 是 ☐ 否	108 學年度 ☐ 是 ☐ 否	109 學年度 ☐ 是 ☐ 否	110 學年度 ☐ 是 ☐ 否		
申請人姓名			職稱			
申請人電話			電子信箱			
計畫名稱						
申請類型	☐ 延續型 ☐ 新申請		計畫類型	☐ 視覺藝術類 ☐ 音樂類 ☐ 表演藝術類 ☐ 其他：		
合作對象	藝術家姓名		藝文團體名稱			
	【 另請填寫藝術家或藝文團體簡介，格式於附件 3 計畫書中】					
參與學生 (年級及班級)			學生人數	○○○人		
預計經費 (單位：元)	○萬○,○○○元整		辦理時程	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		
計畫概述	(文字以 400 字為限)					
承辦人 (請核章)			機關首長 (請核章)			

附件 3

○○區○○國民中/小學
高雄市 111 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深耕教學計畫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12601111E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○○日高市教小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短程目標：(○○○年度～○○○年度)
- 二、中程目標：(○○○年度～○○○年度)
- 三、長程目標：(○○○年度～○○○年度)

參、資源分析(含藝術與人文教師編配及課程實施現況)

肆、具體實施方式

- 一、實施對象
- 二、實施內容

三、期程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111 學年度(打 V)											
	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
	成果報告上傳												V

◆合作之藝術家兩位以上，本表格請自行增列◆				
藝術家	(中文) (英文)		行動電話	
mail			現職	
最高學歷 及 專業訓練	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	學位或證書	在學或修業年度
專業 經歷	起迄期間、服務單位及職稱		重要藝術教育或藝術教學相關經歷	
			起迄期間	服務單位及內容
重要作品或展演發表紀錄：（如為出版品，請註明書名及出版單位）			得獎紀錄：	
年度	作品名稱或展演紀錄		年度	獎項名稱及名次

附件 4 (紅字可更動請)

○○區○○國小(國中)

「111 學年度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經費概算表

編號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(務必填寫)
1	外聘藝術家協同教學鐘點費	節	600 (上限)			一學年共計○次，每次○節
2	外聘講座鐘點費	節	2,000 (上限)			*外聘藝術家至校演講鐘點費 *安排○次，每次○小時(至少連續 90 分鐘)
3	內聘講座鐘點費	節	1,000 (上限)			*他校藝文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*安排○次，每次○小時(至少連續 90 分鐘)
4	講師交通費	式				*以火車或公車票價覈實支應
5	教材及教具費	式				*僅能編列耗材(經常門) *請備註說明，如： 1. 陶土○×○份=○○元 2. 雲彩紙○×○份=○○元 1+2=○○元
6	印刷費	式				*請備註說明，如： 影印學習單、大圖輸出等費用
小 計						
7	雜 支	式				*不得逾業務費(小計)6%，含補充保費。 *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
總 計						第一期款 50%：00000 元 第二期款 50%：00000 元

承辦：(核章)

主任：(核章)

會計：(核章)

校長：(核章)